

湖南省林业局文件

湘林人〔2024〕19号

湖南省林业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基层林业特岗人员 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各培养学校：

为做好 2024 年基层林业特岗人员定向培养工作，根据各地申报的定向培养需求计划，经研究，现正式下达 2024 年基层林业特岗人员定向培养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分配

培养计划分配情况详见《2024 年湖南省基层林业特岗人才培养分学校分类别分县市区招生来源计划表》（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1. 做好宣传发动。各市州和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教育、人社、编办等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信息，广泛宣传发动本地生源考生积极报考基层林业特岗人员。

2. 明确专人负责。各市州和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明确 1 名局领导和 1 名正式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基层林业特岗人员的招生录取工作，并按照《2024 年湖南省基层林业特岗人员招录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 2)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相关工作。

3. 做好志愿填报和协议签订工作。为规范工作流程，考生信息录入和协议书下载、市县审核汇总上报数据等均在“湖南林业特岗生报名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电脑端登录网址 <http://119.39.124.69:6622/studentLogin>，手机移动端登录网址 <http://119.39.124.69:6622/studentMoveLogin>)完成。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教育部门的要求，指导考生填报提前批志愿后，在“平台”审核考生报名意向信息，对填报了志愿并预签了协议书的考生(在乙方和乙方法定监护人栏签字即可)，在“平台”逐一核对预签协议考生信息，并进行资格审核(主要核对考生户籍、身份信息和预签协议情况)。凡是审核不通过的必须说明原因，各市州林业局通过“平台”进行资格复审，各培养院校对相应批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进行资格复核，省林业局进行形式审查并确认预签《协议书》考生名单。录取结束后，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正式录取考生的协议书签订工作。

4. 做好资格复查工作。各培养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协助省林业局进行资格复查。凡复查不合格的，严格按照湘林人〔2024〕14号文件规定处理。

三、强化监督

1.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省林业局、省教育考试院、培养学校、各市州和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的招生咨询电话和联系人（附件3），接受社会和广大考生家长的咨询和监督。

2. 强化纪律监督。向社会公布省林业局人事教育处和机关纪委监督电话。凡举报有单位和个人在招录工作中违法违纪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

省林业局人事教育处：0731-85550761

省林业局机关纪委电话：0731-85550838

附件：1. 2024年湖南省基层林业特岗人才培养分学校分类别分县市区招生来源计划表

2. 2024年湖南省基层林业特岗人员招录工作日程安排表

3. 2024年湖南省基层林业特岗人员招录工作联系表



抄送：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